

法治破壞者豈能做議員？

《禮記》有云：「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選賢舉能，講信修睦」。用現在的話說就是：「大道實行的時代，天下是屬於公眾的。選拔道德高尚的人，推舉有才能的人；大家講究誠信，營造和睦氣氛。」這句話用在立法會議員身上是一點也不為過的。立法會議員是法律制定者，本應以身作則，守護香港的法治精神。反對派議員粗暴阻礙修訂《逃犯條例》的法案委員會開會，帶頭破壞法治，不僅必須受到譴責，而且應該根據有關法律追究其刑事責任。

顧敏康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



立法會反對派議員的行為日益出格，不僅不遵守法律規則，反而屢屢破壞法律規則，為社會樹立了最壞的榜樣。尊重法律規則必須的，至少建制派立法會議員是如此做的。當初香港採用比例代表制度，反對派在立法會直選中屢屢勝過建制派，建制派也無話可說，更沒有如反對派那般搞陰謀詭計。反對派驕兵必敗，先後失去部分議席，應該承認這個結果。現在立法會要審議《逃犯條例》修訂案，反對派可以批評、可以抗議，但也得尊重法律規則，按有關程序辦事。

反對派玩拉布阻止選主席

立法會《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修訂法案委員會）要選舉主席。按照慣例，先由最資深的立法會議員主持會議，負責選出主席。民主黨議員涂謹申作為主持人，利用議事規則的灰色地帶玩拉布，在其主持下開了兩次會議，但委員會主席未能產生。

遊戲玩到此時，反對派議員十分亢奮，更有些洋洋得意。但是，建制派議員也有法律籌碼在手，聯名去信內務委員會，要求舉行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討論撤換涂謹申。

於是，反對派議員感受到壓力，在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至少四次衝上前包圍主席台，令會議三度休會。但是，建制派多數票在手，終於在經歷4小時的會議後通過了內務委員會向修訂法案委員會發出指引，改由石禮謙主持第三次修訂法案委員會會議。投票結果如下：1、是否同意向修訂法案委員會發出指引，以37票贊成、16票反對，獲得通過；2、是否同意由石禮謙取代涂謹申主持修訂法案委員會投票，以37票贊成、19票反對，獲得通過。

反對派玩「山寨主席」

建制派議員做得有理有節。反對派議員違反議事規則，卻耍起無賴。涂謹申在沒有獲得法定主席資格的情況下，親自「主持會議」，並在只有反對派議員參與的情況下，「選舉了」自己當「山寨法案委員會」的「主席」。弄出一個既沒有立法會秘書和立法會法律顧問在場，也不符合既定程序的「山寨法案委員會」和「主席」，反對派議員的臉皮可真太厚。

但反對派議員並沒有就此罷手。當石禮謙宣佈5月11日上午九時召開修訂法案委員會會議後，為阻撓會議舉行，當上「山寨主席」的涂謹申也宣稱於當日8時半在同一會議廳舉行「會議」，其他反對派議員更從5月10日晚上開始霸佔立法會內兩個會議室，企圖阻撓5月11日「正牌會議」的舉行。

到了5月11日早上8時半，「山寨委員會」在沒有立法會秘書和立法會法律顧問在場的情況下再次舉行會議，「山寨主席」涂謹申煞有其事地回答

反對派議員的問題。這場假戲真做，令筆者想起了魯迅先生筆下的阿Q。

反對派需負上刑事責任

等到當日上午9時「正牌會議」即將開始之際，反對派議員粗暴阻撓會議主持石禮謙進入會議廳，製造議會暴力。現場情況極為混亂，多人受傷。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恒鑌講述自己受傷的經過時指，親眼目睹有反對派議員不理會他人安危，站在椅上飛撲過來，自己的肩膀因此被撞傷。

反對派議員的作為，難道就沒有辦法治理他們？

當然有，建制派要理直氣壯拿起法律武器對付他們，而不僅僅是譴責。據報道，多名建制派議員其後到警察總部報警，指在有關會議期間被推撞及襲擊受傷，隨後再到醫院檢查。立法會秘書處回應指，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19條清楚規定，任何人（包括議員）襲擊、妨礙或騷擾任何前往或離開會議廳範圍，或在會議廳範圍內的任何議員；或襲擊、干預、騷擾、抗拒或妨礙任何正在執行職責的立法會人員等，即屬犯罪，可處罰款一萬元及監禁12個月。反對派議員襲擊、妨礙或騷擾的行為大家有目共睹，證據確鑿。因此，政府理應盡快採取法律行動。

反對派粗暴阻礙修例 反民主反民意香港之恥

譚錦球 全國政協常委



立法會修訂《逃犯條例》法案委員會上周末舉行第三次會議，在反對派暴力狙擊下，導致會議難以召開，仍無法完成選舉主席程序。反對派議員阻礙修例變本加厲，示範暴力劣質民主，釀成香港民主發展進程中最黑暗的一天。反對派為政治目的和利益，相暴癱瘓議會，剝奪其他議員行使民主的權力，反民主反民意，是香港之恥，反對派不僅連反對派的稱呼都不配，應直接稱他們為破壞派、獨裁派。香港始終是法治社會，行使民主亦要尊重法治、遵守規則，社會主流聲音、廣大市民必須挺身而出，堅決抵制反對派肆意妄為，以免香港淪為「罪惡天堂」、「逃犯天堂」。

把街頭暴力惡行搬入議會

反對派以往為反而反，濫用拉布流會手段衝擊施政、拖延發展，令香港付出沉重代價，早已神憎鬼厭，因此才會落得反對派的污名。此次反修訂《逃犯條例》，反對派干預審議法案，手段完全無底線無原則，創下多個史無前例的極端先例，不僅造成前所未見的法案委員會選不出主席情況，更自編毫無法律效力的「山寨委員會」，自選「冒牌主席」，直至動用暴力霸佔立法會會議室，阻撓、包圍正式的法案委員會開會，將台灣議會的暴力文化照搬到香港的立法會。

如果說以往反對派拉布還有所保留，使用暴力的只是個別議員，此次反對派集體上演「武鬥」，把街頭爛仔、黑社會暴力威逼的惡行搬入議會，令到會議癱瘓，再造成前所未見的情況，連最基本的民主素養、道德規範也全然不顧，完全玷污了民主，枉他們還好意思自稱「民主派」。

修訂《逃犯條例》只是簡單的法律問題，目的為堵塞法律漏洞，彰顯法治公義，不讓殺人犯逍遙法外，避免香港淪為「逃犯天堂」，而且修例設有豁免移交、保障人權的設計，包括必須符合雙重犯罪原則、政治犯不會移交等安排，且有法庭審訊把關，充分保障人權自由，修例獲得本港主流民意支持。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張勇就表示，相信每一個真正愛香港的人，都不希望安寧的香港、以法治社會著稱的香港，成為犯罪分子的避罪天堂。他亦稱，修例這件事不僅應該做，而且要早點做；不僅今天要做，今後還要繼續做，目的就是讓犯罪分子無處可逃。

但是，反對派顛倒是非，以政治凌駕法治，借炒作反修例掀起撕裂社會的新政爭，以利他們渾水摸魚謀取更大政治利益。反對派違法違規自組法案委員會，粗暴阻礙建制派舉行合法合規的正常會議，癱瘓議會運作，還反咬一口，指責特區政府通過「惡法」，抹黑建制派「橫蠻無理」，企圖搶佔道德高地、領導市

民，更加暴露反對派無恥無品。

在此次反修例中，反對派打着民主、自由、人權的旗號，攻擊政府、抹黑建制派，不擇手段阻止建制派議員和社會人士在立法會這個民主殿堂理性議政，剝奪建制派議員和社會人士在議會內表達意見的自由，完全撕破了反對派捍衛人權、民主、自由的假面具。

反修例不得人心不會得逞

此次反修訂《逃犯條例》，反對派不斷炒作「商界對修例有保留」，編造「商界人士擔心修例會觸發撤資」的謊言。有關說法完全是反對派造謠恐嚇的一貫伎倆。商界人士雖然初期對修例抱有一定憂慮，主要是不了解修例的內容，經特區政府解說並剔除九類罪行後，大多數商界人士已釋除憂慮，明白修例只是為堵塞法律漏洞、彰顯法治公義，不僅不會破壞本港營商環境，反而令本港法治更完善，更有利營商。商界人士不是逃犯，何懼修例？

反對派借反修例謀打「翻身仗」，不惜激化矛盾、撕裂社會，破壞本港目前風氣清正、和諧穩定的難得局面，與主流民意背道而馳。由本港政商界代表成立的「保公義撐修例大聯盟」，收集到超過22萬名市民聯署支持修例，反映主流民意支持修例，不容反對派胡作非為。撐修例民意如虹，清楚警告反對派，借反修訂《逃犯條例》反中亂港不得人心、不會得逞。

及時修訂逃犯條例 維護香港法治優勢

詹美清 香港工商專業協進會會長 香港工會聯合會法律顧問



法治是香港最重要的核心價值之一，根據世界正義工程「2019年法治指數」，香港的整體法治水平在126個國家和司法地區中排名第16位，較美國排名第20還要高。法治讓港人引以為豪，良好的法治水平有助本港在全球維持一流商譽，保持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更能讓世界各地遊客安心來港消費，並吸引頂尖企業進駐設置區域總部。

存在漏洞 必須堵塞

不過，去年台灣一宗涉及兩名港人的殺人案，女受害者在台灣被殺，男疑犯則成功潛逃返港。由於現存《逃犯條例》的漏洞，本港特區政府未能移交該名男疑犯回台灣應訊受審，事件轟動全港市民。

千里之堤潰於蟻穴，當司法制度存在漏洞，定必會一步一步慢慢開始蠶食本港的核心價值。試問誰會樂見香港淪為一個殺人犯不用受到司法制裁的社會？誰

會樂意香港因未與其他地區簽訂移交逃犯協議而變成逃犯的避罪天堂，讓逃犯可以安心躲藏在香港不用受到任何制裁？我們決不能讓香港今天得來不易的成就毀於一旦，於是就有了現在修訂《逃犯條例》的建議，目的是堵塞漏洞，保證司法制度的完善，讓本港社會能繼續以嚴守法紀的美名贏取國際讚譽。

以民為本 彰顯法治

我深信本港的司法制度是以市民福祉為依歸，是次修訂《逃犯條例》，最終核心目的除了堵塞漏洞，就是要提升對本港市民生命安全的保障。事實上，特區政府已保證對於涉及政治、宗教、種族或國籍等案件的疑犯是不會移交的；今次修例提出的37項包括殺人、惡意傷人、綁架和刑事恐嚇等嚴重罪行，對於循規蹈矩的普羅大眾來說，是絕對不會受到影響之餘，亦有助香港提升法治質素，鞏固國際金融中心和商業

中心的地位。

目前香港還未與許多國家及地區簽訂相關司法互助協議，修訂《逃犯條例》更可讓香港與其他司法地區之間有機會建立起法律合作基礎，有利打擊跨國跨地區犯罪，避免香港淪為逃犯天堂，保障香港市民的安全和利益。對此，本港市民應以客觀理性的眼光看待事件，不應胡亂聽從坊間一些子虛烏有的陰謀論，盲目上街反對相關法例的修訂。堵塞漏洞，彰顯法治，刻不容緩。

現在資訊快速發達，任何經法院審訊的案件或須通過相關程序立法的事項，如出現明顯不公平，傳媒會立即公諸於世，普羅大眾均會第一時間得知，相信不會有任何國家及司法地區敢冒天下之大不韙為個別案件得罪市民。只有讓修訂盡快通過，才能令普羅大眾早日得到完善的保障，亦同時讓上述男疑犯早日移交到適當的地方應訊受審，讓受害者安息。

反對派暴力衝擊議會卑劣無恥

傅健慈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秘書長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



反對派議員上周末，千方百計阻撓石禮謙主持的立法會修訂《逃犯條例》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他們多次以暴力衝擊，企圖阻撓、干預石禮謙主持會議，其間造成多名建制派立法會議員受傷，會議亦未能順利完成，導致無法選出法案委員會的正、副主席。

反對派議員的粗暴野蠻行為，涉嫌干犯香港法例第212章《侵害人身罪條例》的第39-40條的規定，向參與會議或正在開會的立法會議員施予非法

武力，導致他們身體受到傷害。另外，反對派議員明顯違反《立法會議事規則》，嚴重破壞立法會的良好秩序。

反對派漠視支持修例的主流民意，反而危言聳聽，誤導全港市民，抹黑內地和特區政府，為反對而反對，目的就是要阻撓修例。反對派的行為，令到死者沉冤未能昭雪，傷害受害者家屬，令法治公義未能彰顯，更破壞香港的優良法治，令香港可能淪為罪犯的「避罪天堂」，必須予以嚴厲譴責。

立法會議員負有法律和道德責任，必須以務實理性態度審議法案。反對派議員用「爛仔」行為，刻意用暴力衝擊、干預審議修訂《逃犯條例》的法案委員會，與議員的身份要求不相符，辜負市民的期待。

反對派更違法自組「山寨」法案委員會，自選涂謹申和郭榮鏗為冒牌正副主席，罔顧法律和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行使非法權力，癱瘓立法會運作。反對派的行為卑劣無恥，令人齒冷，廣大市民必須看清楚他們的面面目。

理性討論修例 免港再陷政爭泥潭



張學修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日前反對派故伎重演，與外國反華勢力合謀，阻撓《逃犯條例》的修訂，攻擊國家和「一國兩制」。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日前在立法會行政長官答問大會上，怒斥反對派近日針對修例的極端言論，對部分人毫無根據地指控國家的言論表示痛心。

正如林鄭特首所強調的，修例具迫切性，是為了修補本港法律漏洞，社會各界需以理性態度去商討修例問題。當前應儘早選舉出法案委員會正、副主席，讓修例討論能如期進行。而反對派的做法完全是以一貫的政爭方式，以極端言論對特區政府和國家作出毫無根據的指控，衝擊「一國兩制」，是極端錯誤的舉動，這只會讓香港再度陷入政爭泥潭，讓廣大市民受累。

日前《逃犯條例》修訂法案委員會兩次會議仍未選到正副主席。反對派議員在日前恢復二讀《撥款條例草案》時更多次要求點人數，最終導致流會。事實上，幾年來反對派的伎倆一直都沒有變過，暴力、拉布、遊行等等屢見不鮮。比如「民陣」於上個月舉行的反對修訂《逃犯條例》遊行，將警方公佈高峰時2萬3千人參與，誇大為有13萬人參與遊行，妄圖迫使政府如當年23條立法法般收回條例修訂。反對派經過多次教訓卻仍不悔改，聯合外部勢力施壓，甚至不斷升級暴力，這是罔顧國家與香港利益，完全是「反骨仔」的做法。

針對反對派阻撓修例行為，保安局進行了正面回應，解釋清楚回歸前《逃犯條例》的條文訂明不包括中國內地，因此《逃犯條例》並不適用於香港與中國其他地區之間的移交逃犯要求。《條例草案》建議在現有的法律的人權及程序保障完全不變的基礎上，使「個案形式」的移交切實可行。同時《條例草案》所涉的並非長期安排，而是「個案形式」的安排，適用範圍亦不是單一司法管轄區，亦不是為某一司法管轄區而設，而是適用於所有尚未與香港訂有長期安排協定的司法管轄區。因此該草案建立的原意與程序都是考慮周全、理據充分的。

反對派借抹黑內地司法制度，指修例會破壞「一國兩制」，更加不成立。事實是，目前中國已經與77個國家簽署引渡等司法協助類條約，其中包括法治完備的歐洲多國，如法國、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等，皆與中國簽署引渡類條約。如果中國的法治真如反對派所言如此不堪，會導致其國民被構陷入獄，這些重視法治的歐洲國家為何要與中國簽訂引渡等司法協助條約呢？難道他們都不要公義？

是次《條例草案》修例，特區政府已參考國際移交逃犯做法，不單保留現有的所有權利，同時確在與另一地簽訂個案移交協議時可額外加保障等等。修例可修補法律漏洞，彰顯法治公義，本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法治指數在世界名列前茅，更不應成為「逃犯天堂」，反對派不應為一己政治利益而為反而反，更不應以暴力衝擊議會秩序，社會各界應理性討論修例問題，支持特區政府完成《逃犯條例》修訂，避免香港再陷政爭泥潭。

暴力不可姑息 還香港理性議政



顏汶羽
民建聯副秘書長

近日，反對派為阻撓《逃犯條例》的修訂，無所不用其極，在立法會法案委員會選舉正、副主席上接連拉布，更以暴力衝擊議會秩序，造成混亂。立法會是莊嚴的議事堂，是理性議政論政的地方，豈容反對派以暴力破壞議事堂規矩？

上星期六，反對派議員霸佔立法會會議室，竟將議事堂當成睡房、飯堂，成何體統？會議開始前，不能進入會議室的助理與記者也走進立法會會議室，議事堂的規矩在哪？任何立法會議員，都應該維護立法會的尊嚴，維護理性務實的議事作風。

反對派議員竟阻撓其他立法會議員進入會議室，難道反對派議員要剝奪議員發言權利？反對派議員近年越來越激進，以政治凌駕香港利益和市民福祉，失去了理性分析、務實議政的應有作風。

《逃犯條例》的修訂，是為了堵塞法律漏洞，避免香港淪為逃犯天堂、影響香港市民的生活安全，逃犯移交須經本港法庭把關，香港法治獲市民信賴，因此，修訂《逃犯條例》獲得主流民意支持，社會各界應主動發聲，支持修例通過，修補法律漏洞，彰顯公義，維護法治尊嚴。

香港從來都是理性務實的，請反對派議員停止暴力行為，讓議會重回理性、讓議政重回務實、讓香港立法會尊嚴得以維護，這才是香港市民心中所想！